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02-7736-5693
電子信箱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要點、電子海報 (A09000000E_11024117077_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024117077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
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
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
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
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